

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

第十三届第 50 次所务会议纪要

〔2021〕办纪 21-4 号

时间：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上午

地点：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 306 会议室

主持：戴志敏

出席：唐裕华、贺战军、李晴暖、蔡翔舟、王建强

请假：吉 峻

列席：秦 静

议题：关于房屋出租出借审定问题

决议：

一、同意按照第三方评估价或者目前已执行合同价（两者取高）完成以下房产的续租工作：

嘉定清河路 115 号 101-103 室续租给上海博尊贸易有限公司，租期为 3 年。

估价。

三、由财资处负责合同谈判、签订和报批报备事宜。

本件发：所务会成员
财资处、重大处、日环投资公司



关于博尊公司房屋租赁商议情况报告

所领导：

根据所务会纪要（〔2021〕办纪 21-4 号）的意见，同意与上海博尊贸易有限公司就清河路 115 号 101-103 室续签出租协议。财资处与博尊公司就其租赁房屋相关事宜进行了商议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租用房屋及场地的面积

经协商，博尊公司继续租赁清河路 115 号 101-103 室房屋，房屋面积 148.5 m²

二、租赁期

经协商，博尊公司租赁该房屋 5 年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）。

三、租用房屋及场地的价格

财资处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嘉定区清河路 115 号 101-103 室进行租金估值，估值结果为：3.5 元/平方米/天。

按照纪要意见并经协商后将租金调整为 4.00 元/平方米/天。最终租金为（人民币）：216810 元/年（4*148.5*365），5 年合同租金总计为（人民币）1084050 元。

上述商议情况，妥否，请指示。

财务与资产处

2022 年 01 月 10 日

同意 李青霞 2022.1.10
同意 戴志敏 2022.1.11